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105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（质押、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备注
孙洁晓	是	7,000,000	2014年 10月8 日	2016年9 月5日	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.58%	注1
		14,000,000	2015年 10月21 日	2016年9 月5日	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3.16%	注1
总计	—	21,000,000	—	—	—	4.74%	—

注1：2014年10月8日，孙洁晓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7,000,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2015年10月21日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数为21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.74%）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,464,1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2%（其中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4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955%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,764,1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），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391,305,000 股，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为 88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67%。

3、孙洁晓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

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，极力控制风险。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。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，大股东孙洁晓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冻结表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9日